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年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施孟君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87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103D2029960.PDF) (103D202996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104年度「2015年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自103年12月21日起接受申請，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申請資格、補助事項、補助經費項目、申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
-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

103/12/10
13:00:21

代理部長林一平

擬及辦理：

- 一、文公告處網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二、文彙送科院卓參。
-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104年1月26日（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後續由本處發文。
- 四、文彙系統彙整。

第1頁 共1頁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 洪政欣
國際事務處

秘書室 宋守中

專任 李芬霞
助理

助理研究員 洪聖豪
國際事務處

103年12月10日登收文總字第

1030015846號



5886-1376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2015 年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徵求公告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本部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

- 1、申請機構(執行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2、申請人(出訪人)之資格須為申請機構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ostdoctoral研究員等級以上)。

三、補助事項

- 1、補助我國學者前往澳大利亞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Study Visit (1 週至 4 週)或 Fellowship Visits(至多 12 個月，研究地點原則上須全程於澳方之一固定研究室或實驗室)。
- 2、請申請人自行尋求至澳大利亞研究訪問之學術研究機構(即澳方合作機構)及對象，並須於事前獲得澳方合作機構正式邀請函。
- 3、經本部核定補助者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抵達澳大利亞並完成全部研究訪問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接受本部補助。

四、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申請人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除非有轉機的必要性)。

- 1、機票費：台灣至澳大利亞目的地之最直捷國際航線來回經濟(標準)座(艙)機票費。
- 2、生活費：訪問期間之生活費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覈實報支。
- 3、出國手續費：補助簽證費及護照費(以申請人本人新辦簽證及護照為限)。
- 4、保險費：補助申請人參加「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肆佰萬元之保險費。保險期間以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為限。
- 5、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均請本部核定補助之申請人先行支付，俟返國辦理經費報銷後核撥歸墊。

五、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mp.aspx>)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登入後，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人員互訪」，新增一筆申請計畫。
- 2、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申請書(說明研究訪問緣起、目

的、進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澳方合作機構之正式邀請函、近3年獲得本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3、建議申請人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申請機構則應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部,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4、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案需經本部及澳方協議機構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依本部年度預算擇優補助。
- 2、變更計畫之限制:
 - (1)經本部核定補助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者,應依核定補助研究訪問期間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2)申請變更者,須於事前由執行機構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合作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部辦理,須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3、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訪問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時,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 4、研究訪問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執行機構應督促出訪人(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經費報銷資訊後,備函檢附報銷名冊、收支明細報告表、原始憑證及經費核定清單送本部辦理報銷歸墊作業。

七、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業務承辦人施孟君 Tel: 02-2737-7150, E-mail: mcshih@most.gov.tw

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 02-2737-7592, E-mail: misservice@most.gov.tw